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權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重組計劃

涉及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世紀陽光董事會及權智董事會聯合宣佈重組計劃：

- (1) 首智投資(作為賣方)、權智買方(作為買方)、世紀陽光及權智訂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據此，首智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由首智投資持有之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總代價為1,727,967,992港元，其中1,307,967,992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權智股份0.40港元發行3,269,919,980股權智股份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償付；及餘下4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償付；及

(2) 聯勝(作為賣方)、權智買方(作為買方)及權智訂立聯勝買賣協議，據此，聯勝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由聯勝持有之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總代價為172,032,008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權智股份0.40港元發行430,080,020股權智股份予聯勝償付。

於重組完成後，世紀陽光透過中國稀鎂持有之鎂業務將轉讓予權智，因此世紀陽光於其鎂業務之全部權益將透過權智持有，以更佳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世紀陽光

由於適用於世紀陽光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首智投資交易構成世紀陽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首智投資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要求須獲得世紀陽光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智投資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寄發予世紀陽光股東。由於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基於現有資料，世紀陽光董事會預期世紀陽光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權智

由於按以下基準：(i)適用於權智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ii)世紀陽光(權智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聯繫人)首智投資為權智之關連人士；及(iii)於完成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將成為由權智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權智集團以外)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權智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要求須獲得權智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權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寄發予權智股東。由於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基於現有資料，權智董事會預期權智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世紀陽光及權智之股東及其各自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陽光及權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世紀陽光及權智已批准(須獲得世紀陽光及權智獨立股東批准)重組計劃，據此，世紀陽光透過中國稀鎂持有之鎂業務將轉讓予權智，因此世紀陽光於其鎂業務之全部權益將透過權智持有，以更佳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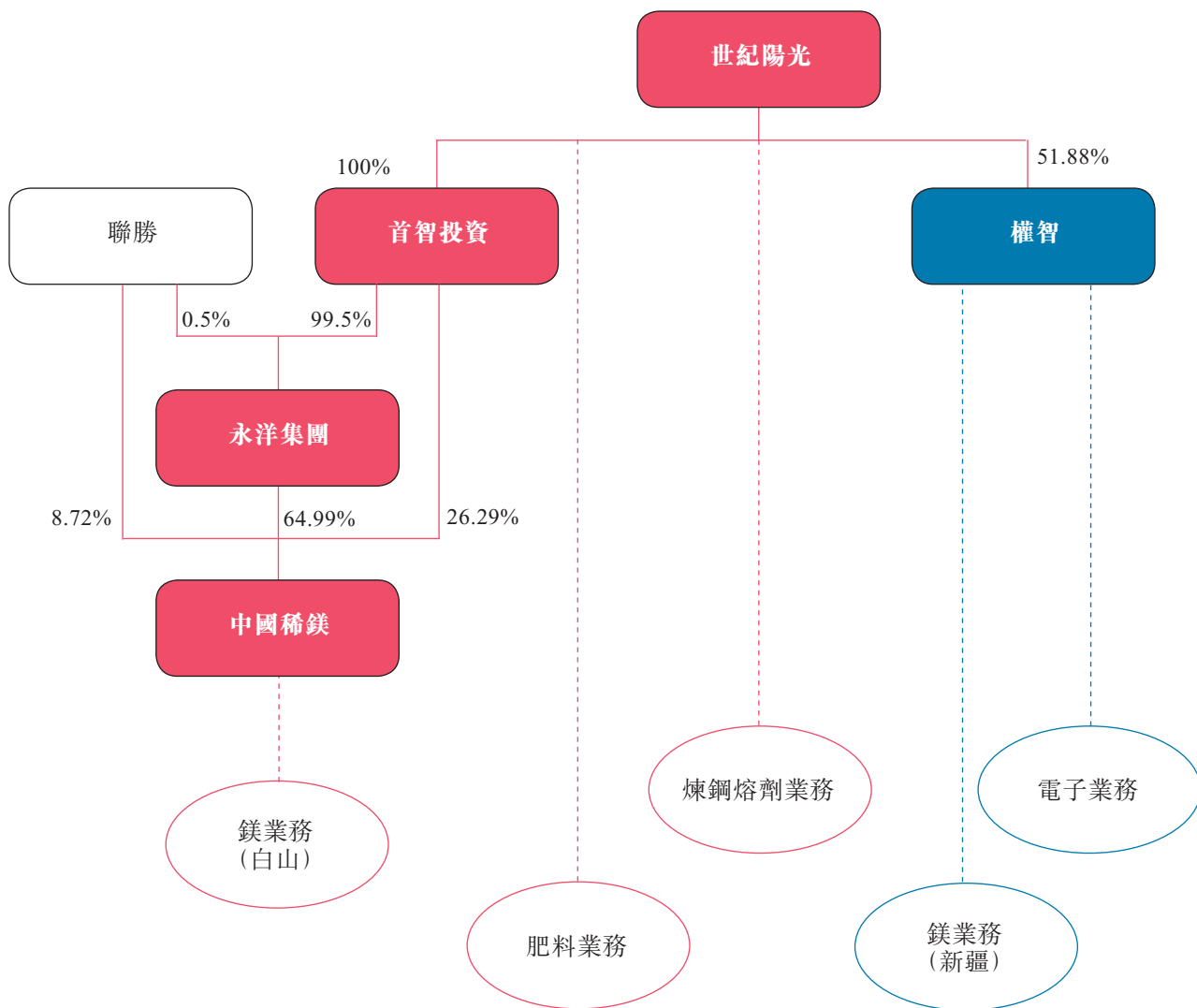
世紀陽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首智投資為世紀陽光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陽光透過其持有世紀陽光集團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營運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權益。

權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權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權智為世紀陽光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權智約51.88%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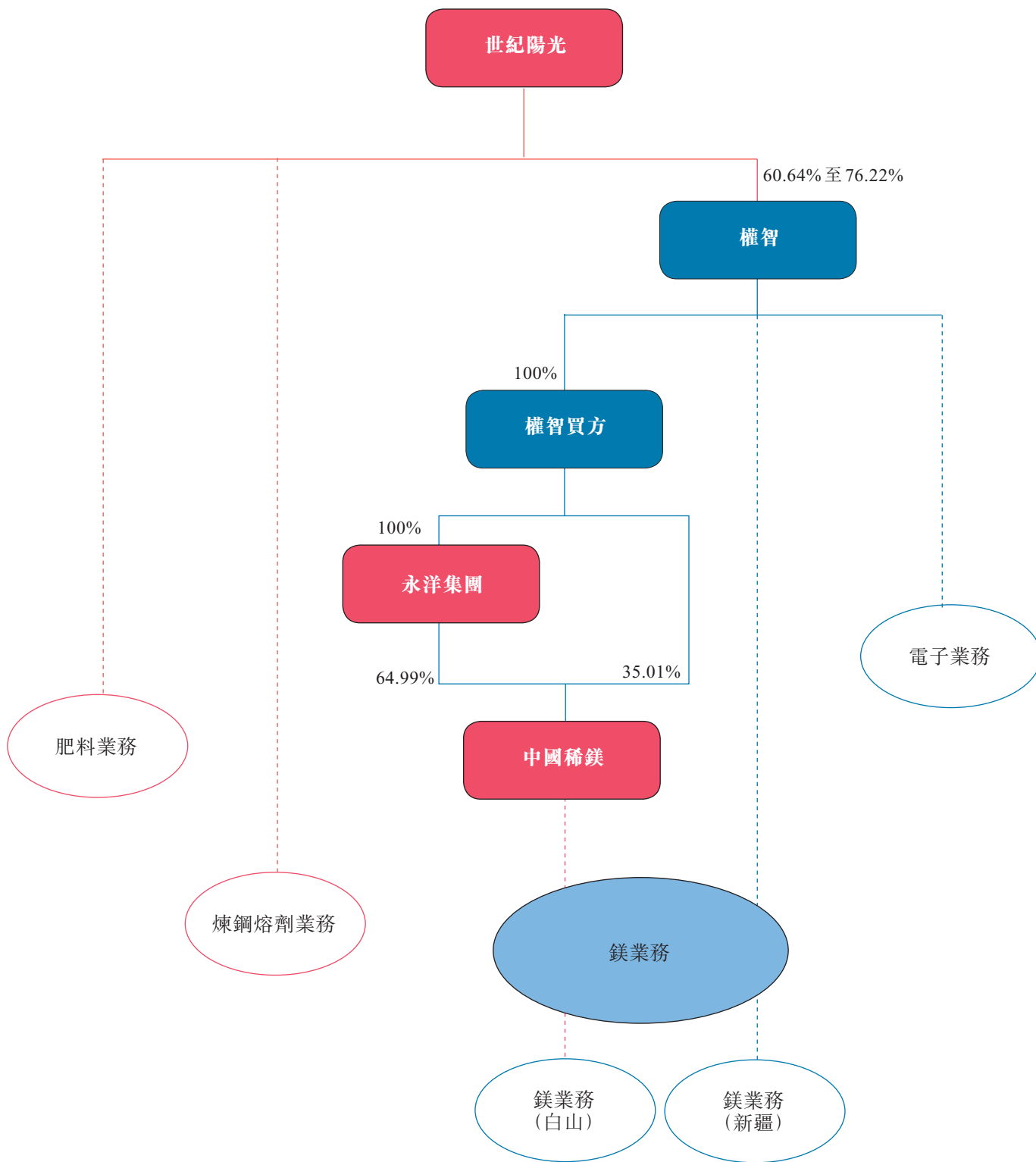
為實行重組計劃，權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世紀陽光及Ming Xin訂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與聯勝訂立聯勝買賣協議，完成後，權智集團將收購目標集團100%權益，而世紀陽光將繼續為權智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權智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償付。

就說明用途，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簡化目標集團擁有權架構及世紀陽光及權智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進行之主要業務如下：

重組前



重組後



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權智及權智買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從首智投資購買由首智投資持有之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及
- (ii) 聯勝買賣協議，從聯勝購買由聯勝持有之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

於該等協議日期，永洋集團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64.99%)。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方面則除外：

- (i) 賣方及(在有關情況下賣方之擔保人)之身份及將予出售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數目；
- (ii) 聯勝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不涉及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iii) 目標集團大股東首智投資就目標集團作出更多實質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及
- (iv) 由於聯勝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為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完成且將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同時完成，故下文所示之「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中披露之詳細先決條件清單僅列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1. 首智投資(作為賣方)；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

3. 世紀陽光及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責任之擔保人及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及
4. 權智(作為就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聯勝買賣協議

1. 聯勝(作為賣方)；
2. 權智買方(作為買方)；及
3. 權智(作為就聯勝代價股份作出若干保證之一方)。

首智投資及Ming Xin均為世紀陽光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透過首智投資持有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首智投資於中國稀鎂之實際股權約為90.95%。世紀陽光透過Ming Xin持有其於權智股份之所有權益。

權智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權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於中國稀鎂之實際股權約為9.05%。據世紀陽光董事及權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首智投資及聯勝分別各自同意出售，及權智買方同意收購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代價如下：

賣方	買賣之主要事項	代價	償付代價方法
首智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99.50%)及- 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26.29%)	1,727,967,992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07,967,992 港元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權智股份0.40港元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發行3,269,919,980股權智股份償付；及- 餘額420,000,000港元 透過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聯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0.50%)及- 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	172,032,008 港元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權智股份0.40港元向聯勝發行430,080,020股權智股份償付。
總額：	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100%及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35.01%(餘下64.99%中國稀鎂股份由永洋集團持有)。	1,900,000,000 港元	3,700,000,000 權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i)經參考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予釐定之中國稀美100%權益之估值，估值將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較中國稀美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作為一般審計過程一部分之先前估值之小幅折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及根據與權智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討論而釐定；(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ii)本聯合公告「7.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預期由重組產生之協同效益及利益而釐定。

首智投資就以下各項作出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為(1)永洋集團之99.50%為241,042,081港元；及(2)中國稀鎂之約26.29%為64,214,56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普通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36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權智股份0.37港元溢價約8.11%。

發行價乃權智買方與首智投資及聯勝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世紀陽光及權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首智投資交易之諒解備忘錄之聯合公告前權智股份之成交價而達致。

對權智普通股股本之影響

假設權智之股本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則於完成時發行合共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其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因此產生之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數佔：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權智股份約165.25%；及

(ii)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及配發3,700,000,000股代價普通股份及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權智股份總額約62.30%。

權智董事(不包括經考慮將由權智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作出其意見之權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之代價、代價普通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權智及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

世紀陽光董事認為，首智投資交易之代價、代價普通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陽光及世紀陽光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而編製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權智

本金總額： 420,000,000 港元

法定面值： 1,000,000 港元或完整倍數

地位： 權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權智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與權智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之付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可轉換債券將為記名及明確形式發行。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4%。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除非先前已兌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權智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已贖回或已兌換之可轉換債券將被註銷。

換股權：

於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法定面值之一部份）本金額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權智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七日開始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屆滿期間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進行兌換，惟任何有關兌換（i）不會導致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低於適用換股日期之面值；（ii）不會導致於緊隨有關兌換後權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i）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權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日期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就其換股股份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賦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權智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換股價**」）。

-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換股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每股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 (vi) 上文(iv)之證券所附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95%；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95%。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完整(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以及獲權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有如此規定)，而倘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權智(首智投資或其聯繫人除外)之關連人士，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權智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買／贖回： 權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反彌償可購回可換股債券，而所購買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隨後由權智註銷。

根據反彌償，倘於就履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對白山天安作出要求時，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並無悉數付款，權智則在下文所述「特別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贖回或收購最高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以首智投資、世紀陽光或Ming Xin之未履行付款責任抵銷其付款責任。

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不會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限制： 禁售債券(定義見下文)不可兌換或轉讓。

根據反彌償(請參閱下文「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初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不可轉讓或兌換，故可由權智贖回，而贖回價將由反彌償產生之任何付款責任所抵銷。禁售債券之證書將由權智持有，直至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已解除及免除或所提供之抵押品已替換，或權智已按下文所述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禁售債券附帶之其他權利將不受影響。

禁售債券將於以下情況解除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

- (a) 解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或
- (b) 按權智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於權智存放任何現金金額以取代部份或全部禁售債券作為反彌償項下支付責任之抵押品。

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

聯勝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權智股東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聯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聯勝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與首智投資交易同時完成。

上文條件(C)可由權智買方作出豁免。

首智投資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權智獨立股東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世紀陽光獨立股東於世紀陽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權智取得估值報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
- (e) 已自國際金融公司(如需要)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如需要)就(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必要豁免或同意，或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項下由白山天安及／或世紀陽光訂立之還款時間表已悉數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 (f) 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獲權智買方合理信納，及概無因盡職審查而產生對將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轉讓之永洋集團股份及中國稀鎂股份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及

- (g) 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項下規定者外，已向任何相關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及(如取得)並未遭撤銷訂約方達致完成所必需之所有備案、登記、同意、豁免、批文、授權及許可(如有)。

上文條件(e)及(f)可由權智買方作出豁免，及條件(g)則可由權智買方及首智投資共同作出豁免。

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各自將會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約訂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完成

須待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將於權智買方通知首智投資及聯勝之營業日(即不超過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廢除

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內，權智買方知悉：

- (i) 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之任何責任；或
- (iii) 就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聯勝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待或正申請清算或接管或清盤；或
- (iv) 權智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在適用於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之情況下，已授出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提述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及／或豁免隨後被撤銷或撤回；

則權智買方有權向首智投資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首智投資交易或聯勝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毋須對首智投資、賣方擔保人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負上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任何違反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任何時間內，首智投資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知悉：

- (i) 權智買方或權智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
- (ii) 權智買方及／或權智(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之任何責任；或
- (iii) 就權智買方或權智之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權智買方或權智待或正申請清算或接管或清盤；或
- (iv) 在適用於權智買方或權智之情況下，已授出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提述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及／或豁免隨後被撤銷或撤回；

則首智投資或聯勝(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向權智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首智投資交易或聯勝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毋須對權智買方及／或權智負上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任何違反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山天安(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兩間中國銀行(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為權智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400,000港元)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擔保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121,000,000元(相等於約135,520,000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以下財務協助(不包括權智集團)：

- (a) 中國稀鎂欠付世紀陽光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約 175,000,000 港元，為撥支目標集團日常營運之未償還墊款；
- (b) 國際金融公司授予白山天安本金額為 27,000,000 美元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其中 21,778,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9,868,000 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並由世紀陽光擔保；及
- (c) 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權智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授予白山天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6,800,000 港元)之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擔保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 122,3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976,000 港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根據提取日期以半年分期方式償還。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已作出以下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全面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必要同意及／或豁免；
- (b) 倘於完成之時或完成之前並未取得有關解免及免除：
 - (1) 彼等將竭盡所能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有關解除及免除；及
 - (2) 彼等將於完成時簽立及交付以權智、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之反彌償；
- (c) 世紀陽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會要求支付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之任何擔保費。

反彌償將提供予賣方擔保人及首智投資，以向權智、權智買方及白山天安(「**獲彌償人士**」)因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要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要求、申索、責任、損失、法律程序、訴訟、損毀、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權智有權(但無責任)購回禁售債券，以抵銷反彌償項下之付款責任。

3. 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鎂業務之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稀鎂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白山天安及權智集團之成員公司 — 新疆騰翔經營其鎂業務。世紀陽光集團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白山天安之間接大多數權益，現時持有白山天安約90.95%之實益權益。權智集團擁有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新疆騰翔之100%權益。

生產廠房

(i) 中國稀鎂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白山天安

白山天安於中國吉林省經營鎂生產廠房，由其於該生產廠房鄰近地區(距生產廠房約12公里)之自有白雲石礦產供應材料。白雲石是一種無水碳酸鹽礦物，由碳酸鈣鎂組成，其為生產鎂產品之主要原料。因此，白山天安經營一個進行冶煉、錠製造、合金加工及鎂合金分銷業務之綜合平台。

白山天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區中國鎂谷工業園區之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200,000平方米。該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建設，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其總計劃產能為75,000噸。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完成第一期技術提升後，白山天安之總實際產出達25,413噸鎂產品，而二零一六年之計劃年產能為25,000噸。其近期亦完成產能為50,000噸之第二期擴充項目，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試營。

白山天安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白雲石礦產之勘探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該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吉林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

根據吉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礦產資源儲量登記證，白雲石礦產之登記白雲石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027,000噸。該礦產為露天礦產，僅為白山天安之生產活動供應原料。誠如世紀陽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集團分別完成白雲石產出448,449噸及380,227噸。

(ii) 權智集團成員公司 — 新疆騰翔

新疆騰翔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重工業園區，總面積約679,121平方米。新疆騰翔之經批准產能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100,000噸鎂合金及100,000噸鐵合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疆騰翔已設有兩條主要生產線，分別為鎂錠及蘭炭之加工及生產線，現時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600,000噸。

誠如權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新疆騰翔之通函所披露，新疆騰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暫時暫停生產。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管新疆騰翔後已進行技術提升項目，以恢復生產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及過程。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起已分階段恢復生產，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平均產能已達計劃產能15,000噸之65%以上。儘管二零一六年僅生產鎂錠，已實施之技術提升使現有產生線具備合金產能。

新疆騰翔已開展第一期擴充，新增額外30,000噸鎂生產線(具合金產能)，該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投產。完成第一期擴充後，新疆騰翔之鎂年產能將達45,000噸。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於所示期間各自之年產能及產量以及其設施之平均使用率載列如下：

	白山天安	新疆騰翔 <i>附註1</i>	世紀陽光 集團總計
計劃／經批准產能(千噸)	75.0	100.0	175.0
現時產能(千噸)			
二零一六年	25.0	15.0	40.0
二零一五年	25.0	15.0	25.0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六年	25.4	3.2	28.6
二零一五年	24.5	2.0	24.5
使用率(%) ^{<i>附註2</i>}			
二零一六年	101.6	21.3	
二零一五年	98.0	13.3	

附註：

1. 新疆騰翔由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生產。權智集團收購新疆騰翔前，新疆騰翔二零一五年數據中有關生產之數字，乃披露僅供參考。
2. 使用率是實際產量對計劃產能之比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之產量分別約為12,696噸及4,839噸。

鎂產品

世紀陽光集團生產之鎂產品包括(i) 稀土鎂合金；及(ii) 基金鎂產品，包括鎂錠及一般鎂合金。

鎂擁有在強度對重量比率方面之珍貴特質，其僅為鋁之三分之二重量及鋼之四分之一重量，憑藉作為輕金屬之主要優勢，其於現今技術推動經濟之用途日益增加。鎂合金為鎂與其他金屬如稀土、鋁、鋅、錳、矽、銅及鎳之混合物。較鋁輕三分之一及僅為鋼四分之一重量之鎂合金不僅較結構性金屬輕，其亦擁有抗輻射、抗蠕變性、可回收、高強度

對重量比率、耐熱、優良機械加工材料及不易耐腐蝕等特質。基於該等特質，鎂合金廣泛用於不同行業，例如汽車、航天、航空、防禦、電腦、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生物醫藥化學品及包裝行業。

誠如下文「研發」一段所討論，白山天安擁有若干專利，包括稀土鎂合金生產技術，其亦為中國少數稀土鎂合金之鎂製造商之一。稀土鎂合金是若干稀土金屬如鈰、鏷及鐿與鎂之混合物。稀土鎂合金甚至較一般鎂合金強韌。

因此，稀土鎂合金為重要結構性材料，尤其於建設重量低至關重要之範疇應用，如製造飛機及航天裝置。

下表顯示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所生產之鎂產品於所示期間銷量、銷售金額以及毛利率：

	白山天安 附註 3	新疆騰翔 附註 1 及 2	世紀陽光 集團總計
銷量(千噸)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12.4	—	12.4
基本鎂產品	11.6	2.7	11.6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13.2	—	13.2
基本鎂產品	14.1	8.9	23.0
銷售額(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525,083	—	525,083
基本鎂產品	215,313	36,866	215,313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507,866	—	507,866
基本鎂產品	242,996	132,021	375,017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稀土鎂合金	41.8	—	41.8
基本鎂產品	15.8	(24.0)	15.8
二零一六年			
稀土鎂合金	41.7	—	41.7
基本鎂產品	15.5	5.0	11.7

附註：

1. 新疆騰翔由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生產。權智集團收購新疆騰翔前，新疆騰翔二零一五年數據中有關生產之數字，乃披露僅供參考。
2. 新疆騰翔於二零一六年僅生產鎂錠，並將透過新增鎂合金擴充其產品組合，以增加其現有15,000噸產能以及預期擴充產能之溢利率。
3. 由於先進技術要求及應用，與生產及銷售基本鎂產品比較，開發稀土鎂合金使白山天安可享有較高溢利率。

研發

世紀陽光集團已作出巨額研發投資，而其運用領先生產技術亦已獲得中國政府認可。

於二零一零年，白山天安於白山中國鎂谷工業園區之生產基地獲中國礦產聯合會指定為「中國金屬鎂生產示範基地」。其為金屬鎂行業內首次獲得該殊榮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白山天安獲中國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列入40個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

世紀陽光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其擴充鎂業務之過程中，加強與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領先之鎂合金國家研究所之一）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山天安擁有12個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開發之專利，其中10個專利已於中國註冊，而2個專利已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該等專利有關鎂合金（尤其稀土鎂合金）之生產及開發技術。

權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後，已為新疆騰翔進行若干技術提升項目。主要提升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新疆騰翔之基本鎂金合產能自此已達其計劃產能15,000噸之65%以上。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各自擁有由8名及3名人員組成之研發團隊，其分別專注於研發新／或已改善鎂產品以及加工策略。

原料來源及其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白雲石是生產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料，而煤炭是主要消耗能源材料。

白山天安擁有優質白雲石儲備之採礦權，並已與其現有位於中國白山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繼續受惠於低運輸成本、穩定材料供應及質量。

新疆騰翔享有鄰近大量白雲石供應及新疆地區低成本煤炭，與中國大部分其他地區之製造商比較，使其擁有生產成本方面之固有優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均透過分銷商及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其各自之產品。鎂產品之終端用戶包括汽車行業、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航空、軍事、醫療及其他行業。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或其他中介公司，視乎最終產品之應用要求規定。白山天安之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中國之三個東北省份，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而新疆騰翔專注於中國西北地區。此外，新疆為加強與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舉措下歐洲國家以及中亞、南亞及西亞國家之通訊及合作之核心橋樑，而新疆騰翔之位置，使其可享有策略性地理優勢，開拓海外分銷網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山天安及新疆騰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別由21名及8名人員組成，彼等負責透過銷售活動、挑選分銷商及參與市場推廣活動、會議及講座等，於全中國推廣其產品。

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中國稀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鎂研，於香港從事銷售鎂產品至歐洲及美國市場之貿易業務。完成後，其亦可作為權智集團發掘在「一帶一路」舉措下可能出現之海外商機之平台。

鎂業務之增長機會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該計劃**」)，有色金屬行業是製造業之其中一個必要基礎行業，而「十三五」(即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建立其於全球之領導地位之關鍵時期。

根據該計劃，儘管全國經濟增長於「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間有所放緩，鎂被視為於「十三五」期間，十個常見有色金屬中唯一將繼續按較高比率增長之有色金屬，原因是行業轉型及新興行業蓬勃發展，當中包括新材料、節能及環境保護，高端設備製造、新

能源汽車等。該計劃預測鎂行業消耗量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達至750,000噸，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1%。鎂行業產出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1,300,000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及美國內政部轄下美國地質調查局發出之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鎂產量達880,000噸(國內及出售銷售分別佔59.5%及40.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及出售銷售分別佔15.6%及-2.3%)為6.1%。

根據，根據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同期全球鎂產出(由於誠如二零一七年礦商品概要所述已撤除有關美國金屬鎂生產之資料，以避免披露公司專利資料)預計達1,010,000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5%，而中國貢獻大部分全球鎂產量，佔二零一五年全球產出超逾87%。

根據上述數據，地方消耗日益增長及中國於全球鎂生產市場之主導地位，為中國鎂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強勁支持。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i)永洋集團，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6,7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64.99%；(ii)中國稀鎂，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iii)中國稀鎂全資擁有之白山天安及其他附屬公司。中國稀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銷售鎂產品。除白山天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產品後，中國稀鎂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 Century Brav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鎂研，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鎂產品貿易，以及鎂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管理服務公司，現時為不活動公司；及(ii)吉林省稀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為不活動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除白山天安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稀鎂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

有關白山天安之背景資料及營運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聯合公告「3. 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鎂業務之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

永洋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營運、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中國稀鎂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純利／(虧損)(除稅及額外項目前)	246	240
綜合純利／(虧損)(除稅及額外項目後)	190	183

中國稀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綜合淨資產約為 721,000,000 港元。

5. 重組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假設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重組將導致世紀陽光間接持有目標集團之 60.64% 股本。因此，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維持為世紀陽光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繼續於世紀陽光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權智為世紀陽光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被當作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而出售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減幅之間之差額調整至儲備。因此，預期該等交易將不會對世紀陽光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然而，由於重組，萬鈦可能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最多至未償還本金總額 232,000,000 港元，因此，世紀陽光於萬鈦行使轉換權後償還相應本金額。故此，世紀陽光之資產負債水平將受影響。

目標集團成員將於完成後成為權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權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綜合入賬。

6. 重組對權智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影響說明載於下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已向萬鈦發行尚未兌換之本金額232,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世紀陽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假設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獲全面行使，萬鈦將按世紀陽光所促使收購合共774,466,537股權智股份。

情況一：假設概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以下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後(即假設概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最多至權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成為25%(即假設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及並無計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特別限制)；及(iv)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即假設概無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及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權智有關權智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後 ^{附註3}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最多為公眾持有量為25%)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轉換權後 ^{附註3及4}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附註3}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1,491,197,454	51.88	4,761,117,434	72.42	4,791,117,434	72.54	5,811,117,434	76.22
萬鈞	—	—	—	—	—	—	—	—
譚氏家族 ^{附註2}	161,818,236	5.63	161,818,236	2.46	161,818,236	2.45	161,818,236	2.12
聯勝	—	—	430,080,020	6.54	430,080,020	6.51	430,080,020	5.64
其他公眾股東	1,221,374,368	42.49	1,221,374,368	18.58	1,221,374,368	18.49	1,221,374,368	16.02
公眾持股量	<u>1,221,374,368</u>	<u>42.49</u>	<u>1,651,454,388</u>	<u>25.12</u>	<u>1,651,454,388</u>	<u>25.00</u>	<u>1,651,454,388</u>	<u>21.66</u>
總計	<u>2,874,390,058</u>	<u>100.00</u>	<u>6,574,390,058</u>	<u>100.00</u>	<u>6,604,390,058</u>	<u>100.00</u>	<u>7,624,390,058</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ing Xin 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權智股份包括：
 - 由權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偉棠先生直接持有之 18,000,000 股權智股份；
 - 由譚偉棠先生及權智之非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共同擁有之 51,464,000 股權智股份；
 - 由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博士以同等股份數目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 75,754,236 股權智股份；
 - 由譚偉豪博士直接持有之 12,000,000 股權智股份；及
 - 由譚偉豪博士之配偶譚梅嘉慧女士直接持有之 4,600,000 股權智股份。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可兌換為權智股份，惟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i) 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ii) 倘根據收購守則，合併計算其或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智股份時，將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此外，初步而言，禁售股份不得轉讓或兌換(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向 Ming Xin 發行之換股股份乃基於假設本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40 港元兌換為 30,000,000 股換股股份。
- 上表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湊整數目未必為 100.00%。

情況二：假設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以下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下轉換權後(即假設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iii)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最多至權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成為25%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並無計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及(iv)發行及配發代價普通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並無計及公眾持股量、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上文「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所述之特別限制)，權智有關權智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 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 轉換權後 ^{附註3}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 換股股份(最多至公眾持有量 成為25%)及全面行使可轉換 債券項下轉換權後 ^{附註3及4}		緊隨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及 轉換股份以及 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 轉換權後 ^{附註3}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權智股份	佔股權之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1,491,197,454	51.88	3,986,650,897	60.64	4,016,650,897	60.82	5,036,650,897	66.06
萬鈺	—	—	774,466,537	11.78	774,466,537	11.73	774,466,537	10.16
譚氏家族 ^{附註2}	161,818,236	5.63	161,818,236	2.46	161,818,236	2.45	161,818,236	2.12
聯勝	—	—	430,080,020	6.54	430,080,020	6.51	430,080,020	5.64
其他公眾股東	1,221,374,368	42.49	1,221,374,368	18.58	1,221,374,368	18.49	1,221,374,368	16.02
公眾持股量	<u>1,221,374,368</u>	<u>42.49</u>	<u>1,651,454,388</u>	<u>25.12</u>	<u>1,651,454,388</u>	<u>25.00</u>	<u>1,651,454,388</u>	<u>21.66</u>
總計	<u>2,874,390,058</u>	<u>100.00</u>	<u>6,574,390,058</u>	<u>100.00</u>	<u>6,604,390,058</u>	<u>100.00</u>	<u>7,624,390,058</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ing Xin 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智股份包括：
 - (a) 由權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偉棠先生直接持有之 18,000,000 股權智股份；
 - (b) 由譚偉棠先生及權智之非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共同擁有之 51,464,000 股權智股份；
 - (c) 由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博士以同等股份數目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 75,754,236 股權智股份；
 - (d) 由譚偉豪博士直接持有之 12,000,000 股權智股份；
 - (e) 由譚偉豪博士之配偶譚梅嘉慧女士直接持有之 4,600,000 股權智股份。
3.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可兌換為權智股份，惟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i) 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ii) 倘根據收購守則，合併計算其或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智股份時，將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此外，初步而言，禁售股份不得轉讓或兌換(有關詳情，請參閱「2.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4. 向 Ming Xin 發行之換股股份乃基於假設本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40 港元兌換為 30,000,000 股換股股份。
5. 上表假設於可轉換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世紀陽光將促使萬鈞收購權智股份。
6. 上表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湊整數目未必為 100.00%。

7.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該等交易後，權智將成為目標集團之實益股東，而世紀陽光將繼續為權智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基於以下所載原因，權智董事會及世紀陽光董事會均認為重組對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清晰劃分使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未來發展更為專注及有效率

完成後，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業務將更清晰劃分。世紀陽光集團將專注於其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而權智集團除電子產品業務外，將專長於鎂業務。

(i) 擴張權智集團旗下之鎂業務規模及提高實施開發鎂業務旗艦平台策略之效率

誠如權智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權智集團銳意發展鎂合金業務至全球鎂市場之頂尖製造商。權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新疆騰翔，新疆騰翔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營運，其經批准產能及年產能分別為100,000噸及15,000噸。為促進發展其鎂業務，權智集團計劃透過擴張產能及市場網絡、開拓新客戶群、優化生產線設備及技術以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其鎂業務。權智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投資，最終建設一個可應付全部獲政府批准之100,000噸產能之生產廠房。根據新疆騰翔現時之發展計劃及進度，鑑於新疆騰翔之產能、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以及其於中國政府提倡之「一帶一路」舉措下之地理優勢及位置，權智董事會預期其將於短期內迅速發展。

權智董事會已尋求於鎂行業之併購機會，以期鞏固權智之行業地位、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從而達致經濟規模效益。

中國稀鎂集團為中國領先鎂合金生產商之一，擁有備受認可之技術及生產專長、龐大客戶基礎及中國西北地區之廣泛分銷網絡，而其產能擴充計劃，是權智開發一個旗艦平台進行權智集團旗下鎂業務之良機。權智董事認為該平台將可擴充營運規模，合併產能達致175,000噸。透過合併權智集團旗下之業務營運，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預期隨時間推進，可在產品範圍以及研發能力方面受惠於中國稀鎂集團及新疆騰翔之間之協同效益，同時藉著分享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市場

覆蓋範圍及提高鎂業務之滲透率。合併權智集團旗下鎂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將集中鎂業務之支持職能，並可加強及善用技術及管理之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權智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透過其於權智集團之大多數權益)之股東價值，並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之業務營運、管理及市場發展。

倘不進行重組，世紀陽光集團將無出售目標集團之即時計劃。重組為世紀陽光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非上市目標集團之間接經濟利益轉為於上市權智股份之直接權益，同時使其於完成後仍可透過於權智之大多數權益享有目標集團增長之豐碩成果。

(ii) 加強世紀陽光集團作為中國領先複合肥料生產商之地位

誠如世紀陽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世紀陽光集團之業務方向為推動世紀陽光集團之生態複合肥料之佈局及市場滲透率，以及增加其肥料業務之業務規模。世紀陽光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逾50年經營歷史之著名公司，以下稱為「山東紅日」)之50.5%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世紀陽光集團預期透過該交易，山東紅日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量於二零一七年將達約600,000噸。世紀陽光董事認為，憑藉其於江蘇省生產基地之現有年產能850,000噸，以及江蘇省生產基地逐步增加至預期年產能1,400,000噸，加上山東紅日正式合併至世紀陽光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世紀陽光集團之肥料產能將增加最少三倍，且其於華北、華中及華南之市場覆蓋範圍將有所擴展。

世紀陽光集團擁有優質蛇紋石儲量，蛇紋石不僅是肥料的主要生產原料，亦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即煉鋼熔劑業務)。世紀陽光集團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根據工業和信息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將由目前少於10%增加至30%，為集團創造環保綠色新型生態肥料之龐大市場空間。

憑藉更集中之業務分類，世紀陽光集團之管理層可投放更多珍貴之管理資源於進一步投資及發展肥料業務。善用生產基地日漸擴大之規模，同時把握中國農業現代化及政府支持導致對生態複合肥料需求日漸殷切之時機，世紀陽光董事會認為，其肥料業務將會於可見未來迅速增長及廣泛發展。

加強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世紀陽光及權智之股東創造價值

權智預期重組完成後，其將自目標集團獲取即時及穩定溢利及現金流，且不會產生交易項下之任何現金支出。

權智於合併目標集團業務至權智後，其資產／業務規模及質量有所擴大及提升，此將促進權智集團吸引投資，以及按更具競爭力之條款獲得融資，旨在提升其股權／債務架構，從而加強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財務狀況。世紀陽光董事及權智董事均認為，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之集資以發展業務之能力將所有加強，以為權智股東及世紀陽光股東創造價值。

世紀陽光集團擬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尋求盡快解除及免除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倘於完成前尚未取得有關解除，合約安排以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承諾、反彌償連同有關禁售股份之限制(誠如「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就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作出之承諾及反彌償以及世紀陽光集團提供之財務協助」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特別限制」兩段所披露)之形式作出，以在作出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要求之情況下，提供補償。

世紀陽光董事及權智董事認為，世紀陽光集團及權智集團業務之清晰劃分及不同定位，以及權智鎂業務之合併及擴張，有助日後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兩個集團之不同業務發展。此外，世紀陽光董事認為，世紀陽光股份之現時市價由於(其中包括)就世紀陽光集團多元化業務重點所採納之不同估值方法，未能全面反映其於目標集團權益以及其他世紀陽光集團業務之價值。重組將提升世紀陽光及權智資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可就世紀陽光及權智各自採用單一估值方法，從而為兩個集團之股東創造價值。

世紀陽光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陽光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智董事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進一步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世紀陽光

由於適用於世紀陽光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首智投資交易構成世紀陽光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首智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要求須獲得世紀陽光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各自均為世紀陽光及權智之執行董事，及鄺炳文先生為世紀陽光及權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於將予召開以批准首智投資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各位：(a) 沈世捷先生，其持有14,666,305股世紀陽光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世紀陽光股份之約0.32%及(b) 池碧芬女士，其持有12,352,499股世紀陽光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世紀陽光股份之約0.27%，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世紀陽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世紀陽光股東於首智投資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智投資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寄發予世紀陽光股東。由於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基於現有資料，世紀陽光董事會預期世紀陽光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權智

由於按以下基準：(i) 適用於權智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ii) 世紀陽光(權智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聯繫人)首智投資為權智之關連人士；及(iii) 於完成後，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將成為由權智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權智集團以外)提供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權智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要求須獲得權智獨立股東之批准。就此，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Ming Xin(世紀陽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首智投資之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持有 1,491,197,454 股權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權智股份之約 51.8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權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權智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權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權智獨立董事委員會(除鄺炳文先生外，其為世紀陽光及權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批准該等交易及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決議案向權智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權智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對權智股東而言該等交易及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權智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股東及權智之利益向權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權智之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權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寄發予權智股東。由於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基於現有資料，權智董事會預期權智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申請上市

權智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

- (i) 代價普通股份；及
- (ii)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其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世紀陽光及權智之股東及其各自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陽光及權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	指	根據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各項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	指	由世紀陽光之中國附屬公司就白山天安有關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稀鎂之估值，將於香港一名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中釐定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中國稀鎂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	指	根據世紀陽光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支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	指	由白山天安就有關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之付款責任提供之擔保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entury Bravo」	指	Century Br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中國稀鎂全資擁有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首智投資」	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26.29%)
「首智投資代價股份」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之代名人)之3,269,919,980股權智股份
「首智投資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首智投資(作為賣方)及權智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有有關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99.50%)及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26.29%)

「首智投資交易」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之條款，由首智投資銷售及由權智買方所購買之(i) 1,990股永洋集團股份及(ii) 2,710股中國稀鎂股份
「完成」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普通股份」	指	3,700,000,000股權智股份，即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及聯勝代價股份之總數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權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權智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向Ming Xin(作為首智投資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4%息票可換股債券
「反彌償」	指	首智投資及賣方擔保人以權智買方、權智及白山天安為受益人訂立之反彌償契約，內容有關永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銀行／江蘇銀行貸款擔保項下之責任
「中國稀鎂」	指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洋集團擁有其約64.99%、首智投資擁有其約26.29%及聯勝擁有其約8.72%
「中國稀鎂集團」	指	中國稀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稀鎂股份」	指	中國稀鎂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董事會」	指	世紀陽光董事之董事會
「世紀陽光董事」	指	世紀陽光之董事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股份」	指	世紀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股東」	指	世紀陽光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世紀陽光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可轉換債券」	指	世紀陽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可轉換債券文據向萬鈦發行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票可轉換債券
「永洋集團」	指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由首智投資及聯勝擁有約99.50%及約0.50%
「永洋集團股份」	指	永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權智董事會」	指	權智董事之董事會
「權智董事」	指	權智之董事
「權智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買方」	指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權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權智股份」	指	權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權智股東」	指	權智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鎂研」	指	香港鎂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 Century Bravo 全資擁有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包括中國在內的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指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由國際金融公司向白山天安提供之貸款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	指	<p>(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及白山天安(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本金額為 27,000,000 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或重列)；及</p> <p>(ii) 世紀陽光(作為擔保人)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擔保，內容有關白山天安於上文(i)所指之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月經修訂及重列，且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及重列)</p>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擔保」	指	世紀陽光就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之付款責任作出之擔保
「獨立股東」	指	相關公司之股東，不包括(a)就世紀陽光而言，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及(b)就權智而言，為 Ming Xin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世紀陽光及權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或聯勝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權智之控股股東，持有1,491,197,454股權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權智股份約51.88%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與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及聯勝買賣協議將進行之永洋集團及中國稀鎂擁有權架構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權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智投資買賣協議、聯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普通股份、增設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東貸款」	指 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中國稀鎂欠付世紀陽光之款項分別約為17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53,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永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首智投資交易及聯勝交易
「賣方擔保人」	指 世紀陽光及Ming Xin，為首智投資於首智投資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聯勝」	指	聯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0.50%)及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約8.72%)
「萬鈦」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
「聯勝代價股份」	指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聯勝之430,080,020股權智股份
「聯勝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勝(作為賣方)及權智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現有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0.50%及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8.72%
「聯勝交易」	指	根據聯勝買賣協議條款，聯勝銷售及權智買方購買(i) 10股永洋集團股份(佔已發行永洋集團股份之0.50%)及(ii) 900股中國稀鎂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中國稀鎂股份之約8.72%)
「新疆騰翔」	指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權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權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